

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文罚决〔2026〕01号

当事人：天门优熊网络科技网咖

负责人：董诗杰，身份证号：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九真镇利涉村三组 22 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BYWJ1J67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42900200313

根据监督检查，2026 年 3 月 14 日 22 时 50 分，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景飞(17160121025)，李强(17160121024)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天门市陆羽大道东 6 号百里凯旋门 6-201 的天门优熊网络科技网咖进行检查，发现一名未成年人（罗豪俊，17 岁）通过他人刷卡方式上机上网，网吧现场负责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该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为其提供上网服务，现场负责人刘树兵没有收取未成年人罗豪俊的上网费用，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查询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并记录有

2

关上网信息的行为为两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身份核查记录、《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查询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

当事人天门优熊网络科技网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当事人没有陈述和申辩，也没有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本机关将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举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按《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鄂文旅发〔2023〕18号）文件序号4，天门优熊网络科技网咖接纳一名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裁量阶次较轻的裁量幅度予以处罚，决定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3

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